

大公報社評

井水集

夏博義挑戰「一國兩制」底線自尋絕路

——揭穿夏博義反中禍港本質（之一）

香港國安法落實半年來，街頭暴力不再，社會恢復正常，國家安全得到保障，彰顯「一法定香江」的強大威力。但不是所有人都希望香港保持繁榮穩定，新任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大發謬論，叫囂「修訂國安法」，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，矛頭對準中央，其言可惡，其心叵測。港澳辦及中聯辦昨日齊聲發聲以正視聽，亮明中央立場，反映民心所向。

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，其中一個重要內涵是：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全國性法律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，適用於香港，這是不容置疑的神聖權力。夏博義居然胡言全國人大「威脅」香港法治、立法會延任「沒有法律基礎」云云，其無知和狂妄，令人震驚。人們實在難以想像，一個資深大律師，大

律師公會的主席，竟然如此不專業，完全違背職業良知，這充分暴露其陰惡用心和不自量力。

在任何一個主權國家，國家安全都屬於中央事權。前年香港黑暴肆虐，暴露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制度性漏洞，社會穩定和市民福祉遭到嚴重危害，中央對此不可能坐視不理。全國人大常委會為香港制定國安法，不僅正常，而且必要；不僅是「一國兩制」原則的應有之義，也已成爲香港社會的共識及常識。夏博義仇視國安法，實質上就是否定基本法奠定的香港特區憲制地位，欲以「兩制」對抗「一國」，說穿了，就是爲黑暴招魂，爲「港獨」分子張目，爲外部勢力製造反華的藉口。

夏博義高談闊論，但他談的不是法律，而是政治，符合其一貫的政治面目，這也是大律師公會近年墮落爲政治組織的反映。夏博義一向仇中仇

共，長期散布抹黑及攻擊中國的言論，比如他宣稱「港獨」問題可以公開討論；他以英籍身份勾連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；他還成立所謂「人權」組織並出任第一任主席，而該組織被指受到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的資助，有違反國安法之嫌。「一國兩制」的底線不容觸碰，夏博義的謬論無可避免地激起各界人士的強烈憤怒。從大律師公會內部人士曾直斥公會對暴力採取「可恥沉默」的態度，到近日不少法律界人士炮轟夏博義妖言惑衆，證明夏博義之流不得人心，已淪爲過街之鼠。

香港回歸已二十四年，在基本法與國安法的保護下，「一國兩制」的偉大事業將繼續前進，夏博義之流螳臂當車，只會自招其辱。正如港澳辦發言人指出，香港法律話語體系由亂港派控制的老皇曆已經過時，是時候撥亂反正、正本清源了！

BNO已成一張廢紙

英國政府無視中方強烈反對，執意向BNO持有人提供居留及入籍路徑。當英揆約翰遜搖頭晃腦地聲稱，此舉是「履行對香港人的歷史與道德承諾」時，不禁令人失笑，英國人有什麼顏面與資格對香港大談「歷史與道德承諾」呢？

英國當年爲彌補對華貿易逆差，竟然大量販賣鴉片，毒害無數中國人，其後更因不滿清朝禁煙政策而悍然發動侵略戰爭，武力割佔香港一百多年。這是記錄英國人罪惡、血腥與無恥的歷史，一點不光彩。

香港回歸祖國後，英國見不得「一國兩制」取得成功，千方百計搞破壞，同時培植親英勢力，香港反對派因此被諷刺是「喝着事頭婆的奶水」長大。而在前年的「修例」風波演變爲黑暴事件的背後，站着兩個陰影，一個是美國，另一個就是英國，黑衣暴徒叫囂「回歸英國」並揮舞英國旗，就是英國干預香港事務的鐵證。國安法落實後，擊碎了「港獨」

分子的美夢，也挫敗英國欲通過搞亂香港、牽制中國的圖謀，氣急敗壞之下，欲借BNO護照繼續搞事，爲黑暴分子撐腰打氣兼招降納叛，提供庇護傘，同時在香港製造分化與對立，這哪裏有丁點「道德」成分呢？

說承諾，英國更是自打嘴巴。中英曾簽訂協議，白紙黑字，英方承諾不爲BNO護照持有人提供居留權，如今英方公然毀諾，如未代港督彭定康甫上任就大搞「三違反」政改方案一樣，足證在英國人的辭典裏沒有「守諾」兩個字，有的是背信棄義。

約翰遜此時炒作BNO話題，也是爲了轉移英國輿論批評其抗疫無能之焦點。然而，凡事都有代價，與十四億中國人作對，代價更大，中方及時宣布不再承認BNO作為有效的旅行證件及身份證明，並保留進一步採取措施的權利，更棘的反制措施或陸續有來。BNO已成廢紙，但好戲還在後頭，英國人只會自取其辱！

龍眠山

淪縱暴工具 顛倒黑白 誤導公眾

大律師公會政治攬炒玷污法治

香港大律師公會一直自詡「法治守護者」，然而在過去數年，大律師公會對暴徒圍攻立法會、衝擊警署、毆打旅客及記者、對市民行私刑等暴行視而不見，未有譴責之餘，反而多次發表聲明質疑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。號稱「專業團體」的大律師公會，不僅沒有秉持中立客觀的態度，反而屢次顛倒黑白，誤導公眾，令本港各界質疑其只是披着「專業」外衣的政治組織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前年黑暴肆虐香港，大律師公會一直採取迴避的態度，甚至無視暴徒的暴力行徑。當年7月1日，大批暴徒衝擊立法會大樓，但大律師公會在聲明中對暴力行爲輕描淡寫，只提及個別人士已干犯了不同的刑事罪行，反指政府若然拒絕與公眾就重大及迫切的議題對話，是違背法治精神的行徑云云。去年1月13日，當時的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，在2020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致辭時，竟聲稱大部分被捕者品格良好，律政司不一定要檢控。

副主席怒斥公會「可恥」

針對大律師公會對暴力的沉默，時任公會副主席的資深大律師蔡維邦在2019年10月以「大律師公會一直可恥地對示威者暴力和其支持者沉默」爲題在報章撰文，強調身爲大律師必須對示威者的暴力予以譴責，但公會對於示威者的暴力「可恥地保持沉默」，「我的看法已大大遠離公會，難以留下。」蔡維邦最終辭任公會副主席。

無視全國人大常委會權威

另一方面，大律師公會多番無視中央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。2019年11月18日，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禁止蒙面規例不符合

基本法的規定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翌日評論該判詞並不符合基本法，並表示只有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判定香港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，公會即聲稱法工委的說法是「錯誤的」。

此外，2020年11月12日，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稱，特區政府依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於2020年11月11日宣布取消四名立法會議員資格，繞過了基本法第79條的規定不屬正當程序，此舉嚴重損害法律必須明確的原則。

大律師公會還多次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香港國安法。去年五月，全國人大在兩會期間審議關於制定國安法的議案之時，大律師公會就發聲明稱，全國人大常委會無權以基本法第18條的機制將香港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。

當國安法出台後，大律師公會又發聲明稱，憂慮香港國安法侵蝕高度自治，損害司法獨立及港人基本自由權利，亦擔心法例容許部分案件在內地審訊，難以確保被告權利及獲得公平審訊云云。

大律師公會的高度政治化，令其專業性備受質疑，近年本港法律界及政界人士紛紛批評該公會「政治掛帥」，有失專業，已淪爲不折不扣的政治組織。



縱暴誣警

●2019年7月1日，立法會大樓被暴徒衝擊，但大律師公會在聲明中對暴力行爲輕描淡寫，只提及個別人士已干犯不同刑事罪行，反稱政府若拒絕與公眾就重大及迫切的議題對話，是違背法治精神的行徑。

●2020年1月13日，當時持續大半年的黑暴仍未平息，時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卻在2020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致辭時稱，大部分被捕者品格良好，律政司不一定要檢控。

●一批暴徒2020年5月24日在銅鑼灣、灣仔一帶肆意堵路、縱火，有路過律師被暴徒毆打受傷。大律師趙振寰稱，大律師公會執委會竟讚暴力分子爲「和平示威者」，卻污衊警方在執法中運用的合理武力爲「暴力」。



大律師公會劣跡斑斑



誤導公眾

●2019年11月19日，對於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禁止蒙面規例不符合基本法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指該判詞不符合基本法，只有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判定香港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。大律師公會隨即聲稱法工委的說法是「錯誤的」。

●2020年11月12日，特區政府依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取消四名攬炒派立法會議員資格，大律師公會卻稱，有關做法繞過了基本法第79條的規定不屬正當程序，嚴重損害法律必須明確的原則。

抹黑國安法

●2020年6月30日，香港國安法出台後，大律師公會發聲明稱，憂慮香港國安法侵蝕高度自治，損害司法獨立及港人基本自由權利，亦擔心法例容許部分案件在內地審訊，難以確保被告權利及獲得公平審訊。

●2021年1月，新任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稱，國安法是恥辱，其設計是為了奪走香港自由，引進內地制度，這和所謂的維護公共秩序沒有一點關係。

夏博義籌組亂港組織 團體收NED近1500萬撥款

反中亂港

本月22日起接任新一屆大律師公會主席的夏博義現年68歲，從小在英國接受教育，1976年在英國取得大律師資格後，於1993年來港執業，2006年成爲資深大律師。他在上世紀90年代與前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、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成立「香港人權監察」，並成爲首任主席。

2002年11月，夏博義以「香港人權監察」主席身份公然反對香港政府對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3條發表的諮詢文件和立場。夏聲稱，23條諮詢文件極爲不妥，其中很多侵犯人權和基本自由之處，並與時任民主黨主席李柱銘、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前往歐洲，游說歐盟和英國政要反對特區政府就基本法23條立法，甚至還要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耐人尋味的是，「香港人權監察」長期接受來自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（NED）的撥款。該組織早在1995年起收受NED撥款，由1995年到2013年合共收受NED高達1482萬港元，直至2013年被傳媒揭發收NED資助，才轉趨低調。

為多名攬炒派任辯護律師

自香港國安法生效以來，夏博義

曾多次肆意抨擊。去年7月，他在《蘋果日報》評論香港國安法，質疑香港國安法保障個人自由的條文與第20條分裂國家罪有衝突。他聲稱，有人因藏有「港獨」旗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捕，情況令人憂慮，因爲表達意見是基本人權，即使相關意見不是政權樂見的。

夏博義當選新一屆大律師公會主席後更加肆無忌憚，竟稱國安法是恥辱（a disgrace），其設計是為了奪走香港自由，引進內地制度，這和所謂的維護公共秩序沒有一點關係，還聲稱要與特區政府探討修改國安法條文。

另外，夏博義還是多名攬炒派的辯護律師，包括涉及2019年非法集結案的社民連吳文遠、被指違反香港國安法的「第二代美國隊長」馬俊文等。